建始县教育系统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

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，二级单位党组织：

根据县纪委安排部署，定于2021年9月在全县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（以下简称宣教月）活动。为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宣教月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创清廉建始 树新风正气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）开展“纪法同行”集中学习活动

1.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通过支部主题党日、党委中心组学习、专题报告会等形式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》等重要内容。宣教月期间，机关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展一次专题学习，主要负责人讲一次廉政党课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2.组织参加“清廉建设润恩施”党纪法规线上测试活动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3.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,开展党员干部宣教月下沉遍访活动，听民声、解民忧、办实事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(二）开展“清廉建始”共建共享活动

1.围绕贯彻落实全省警示教育暨清廉湖北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、《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的意见》、《恩施州清廉学校建设方案》及县委安排部署，积极组织动员，开展专题研究，全面推进清廉机关、清廉学校，把清廉文化建设贯穿始终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2.建设让家长学生放心的清廉食堂、清廉学校，打造一批清廉建设示范点。结合当下开展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充分利用教育教学优势，积极向家长、学生宣传党纪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举措成效，推动纪法宣教深入人心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3.开展以“清廉建始·正气升腾”为主题的身边廉洁故事征文活动，征集优秀廉政书画作品和廉政微视频、微电影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，涵养清风正气。9月25日前报送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4.开展家庭助廉、家风体验、家风故事分享活动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5.依托驻村“尖刀班”和社区“尖刀班”，结合入户走访工作，面向基层党员群众广泛开展法纪政策宣讲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股、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(三）开展“镜鉴自省”警示教育活动

1.结合换届工作，开展党委书记同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廉政谈心谈话。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同初任职教师、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中层干部廉政谈心谈话。（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2.观看省、州发放的警示教育片，开展一次“以案五说”(即以案说纪、说法、说德、说害、说责）专题讨论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(四)开展“清廉有为”作风建设月活动

1.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﹐组织党员干部对照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要求，着力为基层群众解决一批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立足岗位职责开展作风问题查摆，找差距、补短板、强实效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2.对“享奢腐”“庸懒散”“推拖绕”“生冷硬”“拍唱秀”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。对照“好正实优”标准，全员把自已摆进去，把工作摆进去。重点围绕是否存在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是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;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插手工程项目、说情打招呼、吃拿卡要、从事违规牟利活动;是否存在精神萎靡不振、工作标准不高、对待工作消极应付等问题;是否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热衷于应景造势作秀，当“甩手掌柜”，遇到矛盾绕道走，面对困难“踢皮球”等问题;是否存在服务群众冷硬横推、人为设置障碍、执法违法等问题。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﹐集中开展自查自纠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3.结合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在全县中小学校（园）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。(牵头单位：党建办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园）,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党组织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9月活动全面开展,10月上旬进行活动总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担当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自觉把推进 “宣教月”活动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，精心谋划；各责任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“宣教月”活动。

(二)强化督查，提升效果。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宣教月活动，严禁走过场、搞形式，活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总结各单位要上传到建始智慧教育云平台“学校空间”，完成情况将纳入年终党建考核的内容。

中共建始县教育局委员会

 2021年9月16日